

陕西省引汉济渭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3.2 公示方式 .....	5
3.3 查阅情况 .....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0
7 其他 .....	10
8 诚信承诺 .....	11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广大社会公众可以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特点以及和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并对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看法和意见。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得到了科学的分析评价，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也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陕西省引汉济渭二期工程线路长、规模大、环境影响范围广且较为复杂，为广泛征求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公众对工程建设及其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我公司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已在陕西省水利厅网站、陕西引汉济渭网（建设单位网站）进行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第一次信息公示。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同步开展多次公众参与问卷调查，对于公众提出的关于环境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环评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均予以采纳，并在环境保护措施中予以落实。2019年3月环评单位完成《陕西省引汉济渭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同步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和工程所在地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在首次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陕西省水利厅网站、陕西引汉济渭网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评价工作程序及重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上述信息公示日期是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后 7 日内进行（委托编制报告书工作函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过渡期限内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 （1）陕西省水利厅网站公示

陕西省引汉济渭二期工程（等同陕西省引汉济渭输配水干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陕西省水利厅网站首页进行了公示，查询地址如下：

<http://www.sxmwr.gov.cn/sxmwr/xg-xxgk-gk-3-4-81266>



图 2.1-1 陕西省水利厅网站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站部分截图

## (2) 陕西省引汉济渭网网站公示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陕西省引汉济渭网  
网站首页进行了公示，查询地址如下：

<http://www.hwrvwd.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34&id=2622>



图 2.1-2 陕西引汉济渭网网站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站部分截图

##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19年3月《陕西省引汉济渭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维护本工程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弥补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工程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19年3月19日至4月1日我公司在陕西引汉济渭网进行了网站公示，共计10个工作日；2019年3月20日至4月2日在工程影响所在地同步开展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共计10个工作日；2019年3月21日至4月3日在《三秦都市报》上进行报纸公示，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等。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第十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陕西省引汉济渭网网站首页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起始日期为2019年3月19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查询地址如下：

<http://www.hwrwd.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34&id=5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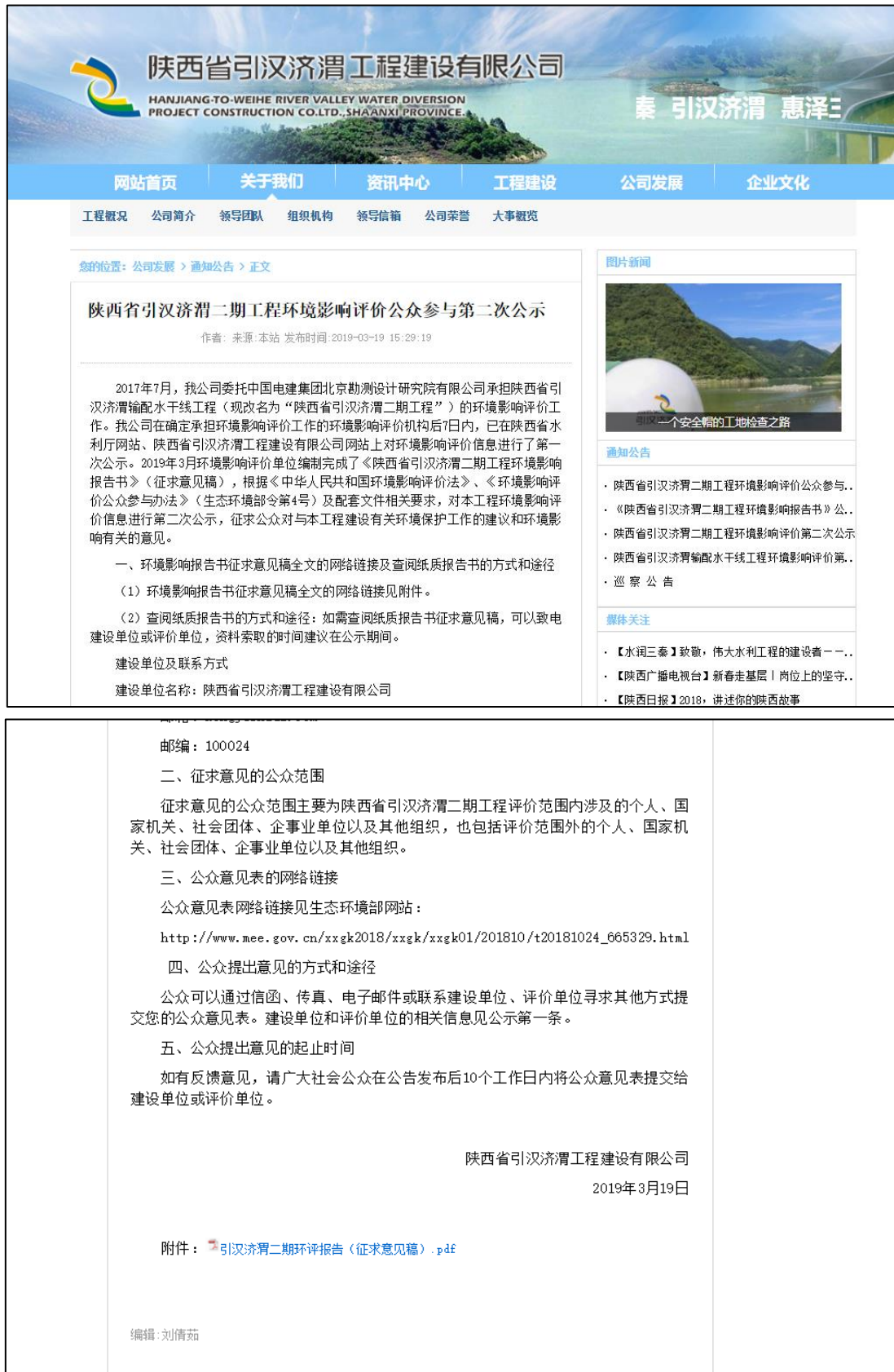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站部分截图



### 3.2.2 张贴公告

为了方便工程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2019年3月20日我公司同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由于本工程为线路工程，共选择83个村庄进行公告公示，覆盖工程直接影响的10个县（区）、35个乡镇。公示起始日期为2019年3月19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部分村庄张贴公告详见图3.2-2~图3.2-6所示。



图 3.2-2 灞桥区狄寨街道办事处西车村



图 3.2-3 长安区杜曲街道办事处牛家湾村



图 3.2-4 鄂县区石井镇新兴村



图 3.2-5 武功县小村镇照官村



图 3.2-6 兴平市桑镇三合村

### 3.2.3 报纸

2019年3月21、22日我公司在《三秦都市报》上分别刊发陕西省引汉济渭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起始日期为2019年3月21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部分截图见图3.2-7和图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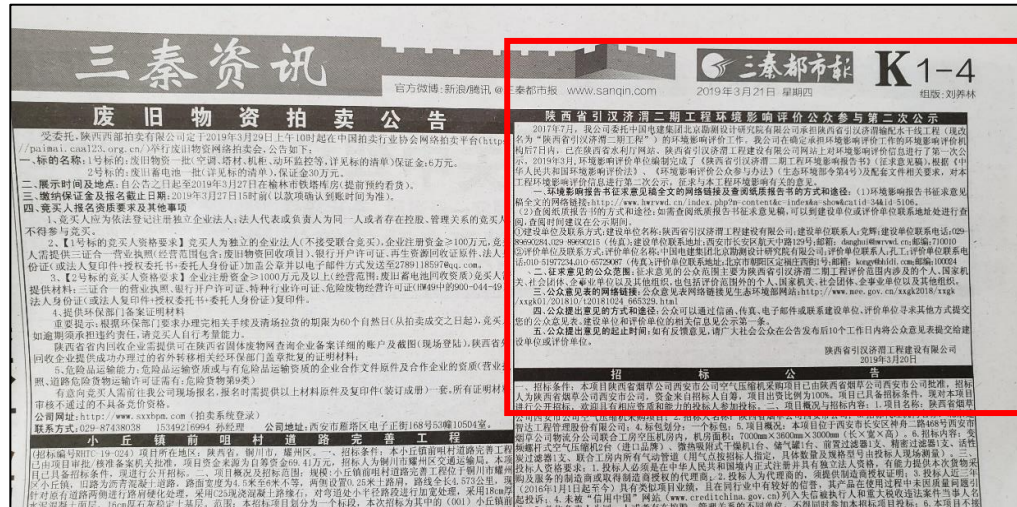


图 3.2-5 2019年3月21日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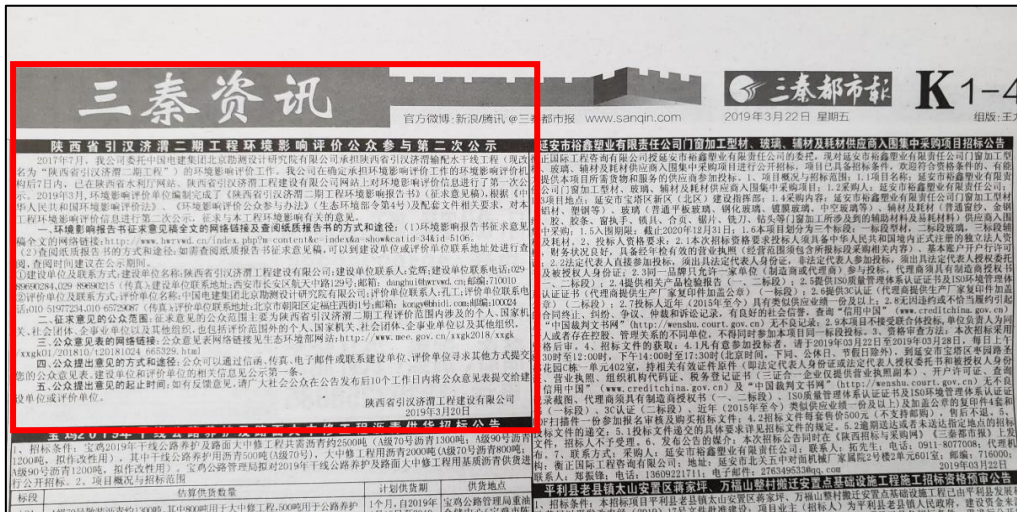


图 3.2-8 2019年3月22日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公示截图

###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方便查阅《陕西省引汉济渭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明确社会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地址处进行查阅。到公示截止日，未有社会公众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合理，符合《办法》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在全本公示后补充此章节。

##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如调查问卷、报纸、张贴告示的照片均已存档。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陕西省引汉济渭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陕西省引汉济渭二期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4月4日